

穆斯林妇女：遭受压迫还是获得解放？



数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妇女都坚持这样一种观念：带盖头就是穆斯林妇女获得解放的标志。但当今世界上发生的一些事件又把穆斯林妇女的解放问题重新带到世人面前。

一、一个自由的女性就不能戴上盖头吗？

一个视道德为信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宗教，能明确男女平等、界定男女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吗？回答是肯定的。但是今天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一样，都对伊斯兰是否规定妇女与男人一样享权利、尽义务，伊斯兰是否真正解放了妇女等问题产生了怀疑，因此论述伊斯兰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时，还须客观谨慎。

媒体对穆斯林妇女的生活及形象报道是有偏见的，引述的是一些未加证实的资料。许多穆斯林的个人行为不能说就是他们信仰的真实体现。伊斯兰终结了所有的宗教，伊斯兰属于每个地方，每个时代，每个人，它认真探讨了男女平等的问题，认为妇女的解放及其重要，主张利用温和的手段、优美的态度和礼仪的方式来实现妇女的解放。

人们普遍认为穆斯林妇女的盖头、长袍就是她们被压迫、没有自由的象征，在他们看来盖头就是无知、落后、不幸的代名词。正如西方媒体在报道穆斯林妇女时喜欢用“殴打”、“压抑”、“压迫”等词藻。这些媒体试图向人们传述这样一个信息：信仰伊斯兰的妇女没有任何权利。它们在描写穆斯林的妇女生活时，又惯于使用“盖遮物”、“带镣铐”等词汇，并认为这是她们生活的本质。进而得出结论，说穆斯林妇女没有主见，是奴隶，是父亲和丈夫的财产。在19世纪，T·E劳伦斯写到阿拉伯地区的妇女时，认为她们是“行尸走肉”。从那时起，伊斯兰妇女的真正形象被蒙上了一层误解的阴云。这就是西方对伊斯兰和穆斯林妇女形象的耸人听闻的描述之一斑。

其实，早在1400年前，伊斯兰就提高了妇女的地位，使她们获得了自由，得到了彻底的解放，在一个视妇女为财产的年代，伊斯兰恢复了妇女的尊严和地位。

为了说明伊斯兰关于妇女解放的真正认识和真实情况，我们先来了解一下西方人所认识的“妇女解放”。在西方，“解放”意味着“无限的自由”。许多妇女不满意她们当前的生活，认为这种生活没有意义，然而，她们在追求妇女解放的过程中，放弃了道德准则，找不到自身的独立，她们发现她们无法实现婚姻、家庭生活与现实的和谐。

白天整日工作，晚上下班回家后再继续家务劳动是解放吗？孩子生下六七个星期，就寄托到保育中心，让他从陌生人那里学品行、学做人，这是解放吗？六岁的姑娘饮食失调、十几岁的少女成为“少女妈妈”，这是解放吗？而留在家里相扶教子却被认为是落后，是失业！

妇女在西方确实被解放了：解放到她们没有自由来选择自己的生活，选择符合她们天性的生活。她们只有选择主人为她们提供的消费品的自由。这种被“解放”了的妇女反而已经成为奴隶，成为西方经济制度的奴隶，成为时髦时装和美容业的奴隶，成为社会的奴隶——而这一社会认为她们是最好的娱乐机器。这个社会培养她们的各种欲望，帮她们赚钱，又让她们光顾各种商店。尤其是“职业女性”被推到琳琅满目的商品面前，让她们成为这个消费社会的奴隶。她们适应了这个社会，她们需要住豪华的别墅，穿时髦的服装，开豪华的汽车，送孩子入贵族学校学习等等。

二、这就是妇女解放吗？

女性天然的倾向是喜欢快乐、舒适，并辅佐身边的男人：丈夫、父亲、兄弟、儿子；男性天然的倾向是保护、供养身边的女人：妻子、母亲、姐妹、女儿。伊斯兰就是一部正确生活方式的指南，他要求我们，做人，就要遵从这种天然的倾向——生活方式。它要我们脱离一切违反人性的思想观念，它指导和支持我们建立基础牢固、氛围和谐的家庭，并要求我们把这一和谐的家庭关系扩大到整个穆斯林社区。

穆斯林妇女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知道自己在家庭及家庭基础建设中的作用，也知道坚守信仰应该是她的优先选择，因此她的角色是十分明确的。在伊斯兰中，她没有受任何压迫，她才是真正意义上自由人，被解放的人。她不是任何人的奴隶，也不受任何经济制度的奴役，她只是安拉的仆人。伊斯兰明确了她的权利与义务，无论是社会性的、经济上的、还是精神上的。伊斯兰致力于提高她的地位，尊重她的人格，保护她的天性。

穆斯林妇女在人格上、权利上是与男人平等的，无孰优孰劣之分，这平等权无需通过抗议去争取；她们不必漫无目的地去获取金钱和物质，从而失去自我。伊斯兰是天启的宗教，它义正词严地肯定了这样一个事实：男女平等，男女是生活中彼此保护、彼此爱慕的伴侣。

“他们的主应答了他们：‘我绝不使你们中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无论他是男的，还是女的——男女是相生的——’

迁居异乡者、被人驱逐者、为主道而受害者、参加战斗者、被敌杀伤者，我必消除他们的过失，我必使他们进那下临诸河的乐园。’这是从安拉发出的报酬。安拉那里，有优美的报酬。”（《古兰经》3：195）

“信士和信女，谁行善谁得入乐园，他们不受丝毫的亏枉。”（《古兰经》4：124）

穆斯林妇女有财产拥有权，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财产，如买卖、馈赠、施舍等。她们还有财产继承权以及受教育的权力，因为伊斯兰把追求知识看成是男女穆斯林的天职。她们没有义务养家糊口，但是，如果她们愿意，也可以出门工作。

她们有婚姻自主权，任何人都不能强迫她们嫁给她们不愿意的男人。她们有权接受或拒绝婚姻，当她们在婚姻中遭受不幸时，也有权提出离婚。

伊斯兰认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在西方，社会上存在大量支离破碎的家庭，正是这些自己的基础都摇摇欲坠的社会，正在高呼着“解放妇女”的口号。这无疑是一种误导，一种示弱，或是一种寻求安全保障之路的试图，以期实现妇女解放，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南辕北辙，离真正的妇女解放相去甚远。人类只有在回归主道，并接受安拉为男女两性创造的各自的角色时，妇女的解放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解放意味着自由，但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为所欲为。当把自由建立在牺牲个人或社会的诸多利益时，自由永远不会实现，自由也就没有了它应有的价值。妇女只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才能真正解放自己，获得权利。

当你在街上看到的那些衣着庄重朴素的妇女时，你应该明白她们才是真正获得解放的妇女。她们摆脱了西方文化强加于她们的思想意识，她们不再是西方经济制度的奴隶，她们无需像男人一样早出晚归，养家糊口，她们也无需独自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而没有丈夫的帮助，她们在生活中遵循着安拉的指导，实践着安拉的教诲。她们的生活充满了和平、幸福和力量，她们不害怕这个世界，而是勇敢地面对来自宇宙世界的

各种挑战和考验。当人们完全臣服于宇宙的天然规律时，人类也就实现了真正的解放。

因此，人们不应该用物质享受的多寡来界定“解放”与“压迫”，真正的“压迫”指的是心理的变态，思想意识的退化。一个充满压迫的社会，就是一个支离破碎的社会，必定消亡的社会，因为这个社会的成员已经失去了他们存在于世的价值。而“解放”、“自由”只会兴起并扎根于一个公正、有凝聚力、有秩序、遵循造物主旨意的和谐社会里。伊斯兰就是这样一个社会。正是伊斯兰成就了穆斯林妇女的解放。